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就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以及供股股份將自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0年3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2020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3月31日(星期二) 至4月3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4月3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4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4月3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4月6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4月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7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4月8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4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4月14日(星期二) 至4月20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4月20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4月21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 僅章程)	4月2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23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5月4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5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5月11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2020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5月1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	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	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內事件之本通函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3月3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ii)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莊清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88,246,794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7,061,698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有可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

## 董事會函件

---

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綠色股票作出區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港元進行交易。

過去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包銷商	:	無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88,246,794股現有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347,061,69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7,061,6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357,473,548  
股供股股份(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  
附帶權利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的尚未  
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  
該等現有股份合併為10,411,850股合併股份;及  
(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3,882,467.9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14,298,941.92港  
元(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附帶權  
利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的  
可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現有  
股份合併為10,411,850股合併股份;及(ii)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694,123,39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或714,947,096股合併股份(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附帶權利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現有股份合併為10,411,850股合併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5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或約5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附帶權利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現有股份合併為10,411,850股合併股份;(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347,061,698股供股股份(或357,473,548股供股股份,前提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50%。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20港元折讓約27.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25.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20港元折讓約27.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9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相當於根據2020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4港元及347,061,698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6港元；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 (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折讓20%。

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19港元，其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供股股份數目} \times \text{認購價})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text{供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0.19港元、每股0.215港元及12.8%。供股不會引致其本身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經計及(i)股份交易價格普遍下跌的趨勢，資產淨值被視為釐定供股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ii)過去一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情緒及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iii)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本公司資金及資本需求；(iv)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加劇香港金融市場目前的不確定性及市場情緒，導致投資者的投資趨勢下降；(v)最近於市場上進行的其他供股的認購價亦較各自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有所折讓；(vi)供股的整體成本及裨益比董事會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籌資方法更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根據2020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4港元將認購價定為等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16港元的價格及將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適合，以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進而激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對彼等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釐定供股的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合理的認購價以平衡股份的內在價值與市價，並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條款進行供股。鑒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被設定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降低現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項下的配額及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故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過戶處呈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進行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合併股份相對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接納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

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相關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i)除外股東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除外股東未售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作出申請。本公司將酌情公平合理地分配超出配額之供股股份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全權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安排改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名下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且欲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安排碎股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乃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惟概不保證該等碎股之買賣成功配對。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



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包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2) 股份合併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3)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第(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本公司業務回顧、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中美貿易摩擦升級等因素影響下，中國經濟增長經歷了較大起伏，經濟增速放緩，但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繼續在合理區間運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2019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50,933億元，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6.3%。2019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2%。

恒生指數於2019年上半年上升10.4%。同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升7.5%，其表現遜於恒生指數。另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7月會議上降低利率，而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亦持續拉低市場情緒。儘管中美於7月底重啟談判，但市場仍有大量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認為全球貨幣政策變動將加劇全球股票市場的波動。因此，本公司仍然對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中短期內主要集中投資上市證券，並將繼續尋求機遇投資於高潛力的上市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新增投資了兩項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東方現代農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華東地區提供優質新鮮水果及山茶花。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主要從事於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澳洲生產黃金及開發黃金及基本金屬項目。

本公司相信，私募股權投資將可以分散投資風險，並隨著日後改良投資上市公司證券的組合，可帶來更多潛在長期回報。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開展新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更多私募股權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機會，使投資者及股東受惠。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投資策略。憑藉我們的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即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估計約為5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

本公司擬動用約42,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7.5%)用於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電訊行業)。

鑒於即將到來的第五代無線寬帶技術(5G)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醫療及電信行業被確定為未來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此外，該等行業已獲中國政府的資助及支持。董事會認為該等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公司於其投資組合中進一步擴大及分散於該等行業的投資並透過適應市場趨勢及具有良好前景的任何行業調整其面臨的風險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通過適應市場趨勢和具有良好前景的任何行業。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的目的不僅限於醫療及電信行業，亦應考慮到董事會認為該等行業前景廣闊，並會於確定有吸引力的投資目標時於該等行業以及其他可能吸引董事會進入市場的行業尋找任何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進行投資及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取得長期回報。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在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

鑒於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已蔓延至全球不同地區並加劇了香港金融市場在政治衝突後當前的不確定性與市場情緒，董事會認為，此時準備及籌集充足資金以把握出現的任何投資機遇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下行波動通常可提供以具吸引力的低價進行優質投資的良好切入點。董事會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終得到控制時，良好的投資切入點將會出現。由於本公司有約兩個月時間籌集資金，因此如果在兩到三個月的時間內進行籌資活動，本公司將無法及時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投資機會。

於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低於1,000,000港元，當時現金狀況不允許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抓住任何潛在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倘在不久的將來出現任何此類具吸引力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可能會錯失市場進入良機以長期從該等投資機會中獲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約為38,000,000港元，表明擬分配4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投資在本公司過往用於投資的資金額的合理範圍內，並與本公司半年的預算投資額一致。

目前，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遇，亦無就此進行磋商，但基於本公司的過往投資趨勢，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議定分配約42,300,000港元於出現任何投資機遇時將足以應對資金動用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擬動用約6,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5%)用於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由於本公司當時現金不足，因此借入應付保證金以把握建築業及電訊業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機會。應付一名經紀的保證金無擔保及由對本公司資產的若干質押作抵押，年利率為12%。

本公司透過借入保證金來撥付資金需求的情況並不少見，但該籌資方法通常會產生高額的利息開支，在滿足本公司的長期及更大的籌資需求方面並不可行。自本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本公司已變現部分投資以償還應付經紀款項1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應付款項約為6,800,000港元。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約5,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0,000港元擬定撥作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預算用途，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

###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就此而言不能確定。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全額用於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倘足以償還)，而任何餘下可動用金額將按與建議分配成正比的比例用於符合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或用作其營運資金，例如率餘下所得款項的約77.5%用於投資，約10%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財政預算，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12個月內用於上述建議用途。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根據自供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按比例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倘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本公司有關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之近期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開展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於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其他資金需求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或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任何有關資金需求撥資。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加上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計及(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費用；及(ii)攤薄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本公司已接觸數家金融機構，探討是否有可能聘請彼等擔任供股的承銷人，但擬議的承銷安排的佣金率遠遠超出了董事會的預期。由於計算不同的籌款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及擬議的佣金費用之後任何籌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募股)有可能無法完成(即使按完全承銷的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按非承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將更為划算。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以獲取長期回報。因此，董事於考慮各種不同的集資方式時，認為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並非其首選。此外，鑒於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加劇了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金融市場在政治衝突後的當前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情緒，董事會於把握有利機會變現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方面面臨困難。然而，倘出現任何以有利費率變現投資的機會，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撤資選擇。

經與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出發，當前並非變現本公司投資的理想時機，原因是鑒於當前市場情緒，難以按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變現投資。

相反，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供股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更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是將讓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進行適當業務擴張及把握投資機會，以便於時機出現時獲得長期升值。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整體被攤薄。於評估該等籌資方法的成本及裨益以及所涉及的費用後，董事會認為，按非承銷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為實現籌資目的最划算的方法，並使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保持各自的比例股權，且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資本負債率，不會因聘用配售代理及／或承銷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公眾股東	1,388,246,794	100.00	347,061,698	100.00	694,123,396	100.00
<b>總計</b>	<b><u>1,388,246,794</u></b>	<b><u>100.00</u></b>	<b><u>347,061,698</u></b>	<b><u>100.00</u></b>	<b><u>694,123,396</u></b>	<b><u>100.00</u></b>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公眾股東	1,388,246,794	100.00	357,473,548	100.00	714,947,096	100.00
<b>總計</b>	<b><u>1,388,246,794</u></b>	<b><u>100.00</u></b>	<b><u>357,473,548</u></b>	<b><u>100.00</u></b>	<b><u>714,947,096</u></b>	<b><u>100.00</u></b>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自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供股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相熟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或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向其暫定配發或提呈的供股股份。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個小時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除外股東(如有)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3月16日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第59至131頁)、2017年(第61至139頁)及2018年(第66至159頁)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0至92頁),該等報告分別於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4日、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23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B. 債務聲明**

於2020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證券融資借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證券融資借貸之總賬面值約為7,426,000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之證券融資借貸為無擔保及由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作抵押。

於2020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於2018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政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未可預見之情況,則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

**D.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錄得之虧損狀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及並不反映(i)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如下文所述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 完成前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 完成後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完成後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行347,061,698股 供股股份計算	81,606	54,629	136,235	0.059	0.236	0.196

## (2)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於股份合併及供		
		完成後本公司於 2019年6月30 日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 完成前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 完成後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股完成後本公司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7)	
根據發行357,473,548股 供股股份計算	81,606	56,296	137,902	0.059	0.236	0.193

## 附註：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1,60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淨額約54,629,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347,061,698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55,529,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而得出。
-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1,606,000港元除以於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88,246,794股股份(「現有股份」)得出，未計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1,60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47,061,698股合併股份得出，猶如股份合併於2019年6月30日已完成。
-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達致：(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7,061,698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347,061,698股供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2019年6月30日已完成。

6.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29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6港元發行357,473,548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約57,196,000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7.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57,473,54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ii)於完成供股後將予發行之357,473,548股供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8. 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財務報表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即2019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定義見通函)對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6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1,388,246,794</u> 股股份	<u>13,882,467.94</u>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347,061,698</u> 股合併股份	<u>13,882,467.92</u>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假設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357,473,548 股合併股份 14,298,941.92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以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347,061,698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 13,882,467.92

10,411,850 股合併股份(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後) 416,474.00

357,473,54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4,298,941.92

714,947,096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28,597,883.84

## (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347,061,698</u>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	<u>13,882,467.92</u>
<u>347,061,698</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3,882,467.92</u>
<u>694,123,396</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27,764,935.84</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課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的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郭純恬	受控法團權益	137,599,664	9.91% (L)
Morris Glob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7,599,664	9.91% (L)
王昕	實益擁有人	135,186,628	9.74% (L)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一 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	實益擁有人	132,540,000	9.54% (L)
駿昇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32,540,000	9.54% (L)

(L)：表示好倉

附註：Morris Global Capital Limited由郭純恬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於2019年2月18日所訂立就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3,6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配售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莊清凱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行政管理人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03-4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戴文軒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 (執業會計師、ACA、FCCA)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唯廉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孫伯全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莊清凱先生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顧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事務。顧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6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24年經驗。彼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顧先生於2018年3

月辭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866.HK)(於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之公司)獨立監事一職後，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顧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出任河南中原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6歲，自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之一。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HK)(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113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擔任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後於2009年4月至2018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7歲，自2018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梁先生現時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91.HK)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179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香港獲委任為審裁委員小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彼亦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梁先生擁有逾21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

自2015年5月起擔任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

**孫伯全先生(「孫先生」)**，68歲，自2019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0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9月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其後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於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孫先生自2011年至2013年擔任天津燃氣協會主席及中國燃氣學會副主席。自2006年至2009年期間，孫先生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凱先生(「莊先生」)**，37歲，自2017年12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12年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合規經驗。莊先生現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浩柏國際」，聯交所GEM上市公司(8431.HK))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3月起加入浩柏國際，負責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實施有效的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效力

各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據此解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於2011年1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該項投資政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該期間後，於2014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董事會抑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以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

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用於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投資之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14. 投資組合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分別如下：

## 於2019年6月30日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a)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6,57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3.66%	16,295	14,079	(2,216)	澳門幣 7,820,000元	-	14.50
(b) 權威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88,5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18%	18,776	9,205	(9,571)	46,640,000 港元	-	9.48
(c) 永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7,911,000股 普通股	0.44%	9,783	6,487	(3,296)	540,000 港元	-	6.68
(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8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33%	6,409	6,209	(200)	300,000 港元	-	6.39
(e)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3,91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8%	7,155	6,099	(1,056)	人民幣 82,330,000元	-	6.28
(f)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9,11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39%	41,835	3,144	(38,691)	15,880,000 港元	-	3.24
(g) 東方現代農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澳洲	803,000股 普通股	0.19%	3,974	3,612	(362)	人民幣 5,400,000元	-	3.72
(h) 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	澳洲	35,000,000股 普通股	2.85%	2,678	2,304	(374)	(270,000) 澳元	-	2.37



### 私募股權－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港元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i) 鼎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7.52%	42,799	24,607	(18,192)	26,920,000 港元	-	25.34

### 私募股權－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港元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j)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股份	19.95%	19,000	7,270	(11,730)	7,190,000 港元	-	7.49

於2018年12月31日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4,98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50%	16,314	14,867	(1,447)	澳門幣 7,330,000元	-	16.21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百慕達	126,4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54%	27,563	10,744	(16,819)	65,550,000 港元	-	11.72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47,000股 普通股	0.22%	5,337	5,099	(238)	310,000 港元	-	5.56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96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60%	8,672	4,543	(4,129)	2,000,000 港元	-	4.9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普通股	-	3,317	3,354	37	人民幣 4,110,000元	-	3.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普通股	-	3,194	3,228	34	人民幣 60,000元	-	3.52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9,11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39%	41,835	3,144	(38,691)	16,030,000 港元	-	3.43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12%	1,750	2,385	635	160,000 港元	-	2.60

### 私募股權－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鼎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摩雷獅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7.52%	42,799	24,607	(18,192)	26,920,000 港元	-	26.84

### 私募股權－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股份	19.95%	19,000	7,270	(11,730)	7,190,000	-	7.93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建鵬**」）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建鵬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澳門幣16,835,000元，而建鵬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澳門幣213,709,000元。建鵬將通過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其業務規模。建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權威金融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957,000港元，而權威金融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6,681,000港元。權威金融將鎖定中短期高收益債券作為穩定及固定收入基礎，為證券／基金／債券投資等其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權威金融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耀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永耀集團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671,000港元，而永耀集團股東於2019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308,000港元。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將成為永耀集團日後業務計劃當中其整體業務的重大組成部分。永耀集團日後將繼續不遺餘力地吸引中國、香港及土耳其的潛在買家。永耀集團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菲律賓從事景觀設計業務。泛亞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36,039,000港元，而泛亞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639,000港元。泛亞將繼續開拓可能為其產生額外收入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就景觀設計及餐飲分部而言，泛亞相信其於2019年的努力能夠擴大泛亞的收益來源並將取得整體進步。泛亞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e)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金花」)主要從事商場運營。世紀金花股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為約人民幣261,575,000元及世紀金花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58,271,000元。基於世紀金花流行百貨和超市業務上的成功實踐和經驗積累，世紀金花將繼續爭取在二三線城市的覆蓋實現規模的良性增長。世紀金花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f)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醫療管理及醫學美容業務。康健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64,014,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71,271,000港元。康健之股份自2017年11月27日起暫停買賣。康健將保持其於香港醫療保健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將擴大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以期成為醫療保健行業的領先企業。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g) 東方現代農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現代」)主要從事在華東供應優質、新鮮水果及山茶花。東方現代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405,176,000元及東方現代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為約人民幣2,843,463,000元。東方現代的股份自2019年6月11日起暫停交易。東方現代已採取措施，通過增加農場產量及效率，以及提高水果質量，擴大生產。東方現代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h) 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 (「**Crater Gold Mining**」) 主要從事於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澳洲生產黃金及開發黃金及基本金屬項目。Crater Gold Mining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經審核虧損為約3,592,899澳元及Crater Gold Mining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淨負債為約9,343,842澳元。Crater Gold Mining已充份準備，透過收購及提高其現有礦場的表現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Crater Gold Mining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i) 鼎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鼎成金融**」) 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鼎成金融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0,700,000港元，而鼎成金融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678,000港元。鼎成金融最近與中國內地的國有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新業務增長潛力可觀。鼎成金融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j)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幫人**」) 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幫人為持牌放債人，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幫人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2,550,000港元，而幫人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049,000港元。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故幫人對未來前景持謹慎態度。幫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70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45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Hydra Capital SPC	37,500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981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329

##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以股息方式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外幣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

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 17. 稅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5%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境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境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支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買賣雙方須各自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按代價或價值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即現時每宗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此外,現時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與英國於2010年訂立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

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開曼群島的公司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中國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相同稅率25%繳納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18.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間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a)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李炳濤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孫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炳濤(「李先生」)**

李先生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4年4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李先生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整合後，李先生自201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孫佚(「孫先生」)**

孫先生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孫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行業經驗，於2011年6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中國五大銀行總部及光大證券總部的庫務及國際銀行部門工作。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 (c) 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之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 (d)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每年600,000港元。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iii)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及(iv)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 21.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人的投資項目的託管人。

本公司前託管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已於2019年8月15日停止服務，而本公司已與託管人簽訂新託管人協議（「**託管協議**」），其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書予以終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於各月末須向託管人按年支付本公司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4個基點（0.04%）的託管費，每月不得低於12,500港元。

##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产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

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23.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 2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5號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股份合併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向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357,473,548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2020年3月16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3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